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無動力飛行運動起降場域」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申請人	（請填寫單位或公司名稱，個人申請請填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電子郵件：	
使用場地	起飛場地：	降落場地：
使用日期 及起迄時間	使用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個人申請至多 7 日，機構、學校、法人、團體申請至多 6 個月） 起迄時間：＿＿時＿＿分起至＿＿時＿＿分止	
需檢附之 相關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申請人為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合格有效之飛行證照影本（擇一）。 （1）國內、外飛行運動團體或組織發給之有效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如 P1 至 P5；持 P1 及 P2 證書（照）者，須再檢附現場指導教練之國內、外飛行運動團體或組織發給之有效教練證書（照）。 （2）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有效專業人員證書。 3、使用人員名冊。 4、活動期間有效之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特定活動保險或個人傷害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聲明：

1、本申請書係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檢具申請附件，申請人保證一切文件均屬實，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申請人已詳閱「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亦充分了解無動力飛行運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除已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外，願自行負責承擔風險，倘有任何意外發生，同意放棄對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

申請人：＿＿＿＿＿＿＿＿＿＿＿＿＿＿＿＿＿＿＿＿印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審核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核單位：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鹿野管理站

聯絡電話：089-551637　　傳真：089-551446

本表單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為識別當事人使用，非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管理處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管理處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solel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it will never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or published, and will be mana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Headquarters' data preservation and security control procedures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nd this Headquarter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vised 2026.07.06 修正版